## 中文譯音使用原則修正說明

100.03.21 教育部

為配合臺北縣政府 99 年 12 月 25 日升格直轄市,該縣中文 名稱已改以「新北市政府」稱之,其譯寫為「New Taipei City」, 爰中文譯音使用原則第 5 點第 3 款不以「臺北縣」為例,而改以 其他縣市及鄉鎮譯寫名稱為用例,並於同款增列「鄉鎮」之英譯 「Township」。

有關修正後之中文譯音使用原則業經行政院 100 年 3 月 10 日以院臺教字第 1000011159 號函備查,其相關資料登載於本網站中,提供各界查詢、參考及使用。